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一）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效率；
- （五）增强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二）公平性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

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三）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和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四）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五）保密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管理计划的组织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0898-66768394 66511500

传 真：0898-66790647

电子信箱：000886@hihec.cn

四、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具体工作如下：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业绩预告及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内部控制、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2.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公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相关信息，以便其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认真做好与投资者的各项信息沟通工作

1. 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组织工作，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2. 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电、来信、来函、互动易等的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问询。

3.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丰富和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广泛深入地与投资者沟通。

1. 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的畅通，严守公司国家及商业秘密，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应投

投资者的质疑。

2. 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查看投资者的所有提问，并应认真、及时予以答复。

3. 做好投资者的来电、来函回复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质询。

4. 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前，进行预约、登记并签署保密承诺书，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5. 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海南证监局举办的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重大事项进展等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互动，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四）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动态，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五）关注媒体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1. 公司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舆情信息及传闻，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查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说明或澄清公告。

2. 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六）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七）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工作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海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专业机构举办的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探索、广泛借鉴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以便为投资者提供更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八）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工作

安排专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资料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过程中的资料整理、保管和维护。

（九）做好股权分置改革后续工作

积极联系尚未偿还对价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协助其签署代垫对价偿还相关文件，及时办理代垫对价偿还手续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确保限售股份的及时上市流通，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做好以往年度的分红派息工作

1. 加强与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的联系，做好公司 2010 年以前年度的分红派息工作，确保前来领取股息的股东能及时领取股息。

2. 及时与偿还对价限售流通股股东联系，做好尚未领取 2010 年度、2013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股息的领取工作。

2021 年，公司将通过开展持续深入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的提升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